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仁化分局

关于报送 2019 年度县级财政支出项目 绩效自评相关资料的情况说明

县财政局监督评价股：

根据《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县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单位对相关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现自评工作已按要求完成，自评项目清单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金额	自评分数
1	工作经费《关于对县财政局等十一个部门进行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介与考核工作经费奖励的请示》	100,000.00	100
2	环境宣传费	50,000.00	100
3	党建活动经费	10,200.00	100
4	设备采购（山水林田湖草-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费）	157,010.00	不作评价
5	专项经费（《关于解决董塘镇鸭子迳煤矿暗管灌注工业废物案槽罐车内工业废物处置经费的请示》）	200,000.00	不作评价

6	山水林田湖草-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费用	200,000.00	不作评价
7	协税护税经费《关于对2018年协税护税及非税考核结果运用的请示》	3,000.00	100
8	工作经费《关于解决办公经费的请示》	112,300.00	100
9	县域经济绩效考核(2018年机关绩效考核奖)	208,301.70	100
10	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备用监测仪器质保金	106,000.00	不作评价
11	全自动红外测油仪质保金	19,750.00	不作评价
14	山水林田湖草-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费	107,500.00	不作评价
合计			

特此说明。

市生态环境局仁化分局(盖章)

2020年4月10日

